

证券代码：834482

证券简称：海格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宋翔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依据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

等规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2024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508,833.97元，公司合并实收资本为30,58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山东农村商业银行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24年03月23日至2027年03月21日。借款用途为货物采购，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质押，保证，其中，保证人宋欣、宋震涛、宋翔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出质人海格尔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公司向山东农村商业银行借款98万元，借款期限从2024年06月25日至2025年06月19日。借款用途为货物采购，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宋欣、宋震涛、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款 39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24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翔、实际控制人宋欣及其配偶宋振涛为共同借款人，借款用途为货物采购，该借款无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

4、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款 46.4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24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翔、实际控制人宋欣及其配偶宋振涛为共同借款人，借款用途为货物采购，该借款无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

以上银行借款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方宋翔、宋欣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点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及时发出通知并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母子公司、股东及其他个人关联方无偿提供信用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等，授权期限自公司通过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在授权期限内，各银行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财务部具体办理贷款等事宜。上述授信申请及签署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件，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